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青联字〔2025〕12号

**关于举办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团委、科技局：

为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培养打造一支“敢创会
创”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搭建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创业平台，推
动青年科技人才成为创业创新创造主力军，省委组织部（省委
人才办）、团省委、省科技厅决定举办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
未来”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以大赛为抓手，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创造思维与创业实践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人才需求链精准牵引，夯实教育链基础支撑作用，强化资金链精准导向功能，激活创新链关键核心动能，赋能产业链转型升级目标，加速科研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服务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人才智力支撑。

二、大赛主题

豫你携手·创赢未来

三、大赛内容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赛事设置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社会企业等4个专项赛道。

四、组织机构

（一）赛事主办方

大赛由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团省委、省科技厅主办，大赛设河南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

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工作。设立仲裁监督委员会，负责赛事仲裁与违纪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工作。

（二）赛事承办方

省级决赛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郑州团市委承办。

（三）赛事协办方

大赛组委会邀请中原银行、郑州银行等部门作为协办方参与大赛工作，提供决赛阶段赛事保障、路演培训、融资孵化、贷款授信等服务。

五、赛事安排

（一）参赛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前）

各地市组织参赛青年科技人才登录报名系统（<http://www.hncxcy.com:66/>）进行报名，所有参赛项目均需通过各地市管理员账号审核推荐。

（二）初赛复赛（时间：2025 年 7 月下旬—8 月上旬）

初赛由各地市组织。各地市可根据实际，分别制定初赛方案，确定比赛环节和形式，遴选出优秀项目并确定排名，推荐参加复赛。

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牵头，组织各相关地市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线上复赛，最终确定参加决赛名单。

（三）省级决赛（时间：2025 年 8 月中下旬）

决赛 4 个专项赛道各自决出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8 名。各类奖项确定后，择优遴选 6 个参赛项目，进入决赛现场进行成果展演，最终决出本次赛事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3 名。

如果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不足，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实际情

况，适当减少奖项名额。赛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支持政策

（一）表彰奖励支持

对金奖、银奖、铜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统筹资金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1万元激励资助，择优纳入省级、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按规定给予最高15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助。对进入省级决赛但未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二）金融合作支持

对在河南落地的金奖、银奖、铜奖项目，组织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各地市创新创业投资类基金开展专项对接活动，符合投资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300万、100万元的投资支持；组织中原银行、郑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专项对接活动，符合贷款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300万、100万元的授信支持。鼓励社会创投机构通过单独投资或联合投资形式对获奖项目进行投资，列为“科技贷”业务优先对象给予金融支持。

（三）项目孵化支持

对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推荐入驻省级创新创业园区等孵化载体，定期举办产学研对接、科技成果直通车、交流考察、专题沙龙等活动，并提供办公物理空间、项目孵化路演、人才服务交流、技术交易转化、成果分享展示等系列服务，符合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推动项目最终实现转化落地。

（四）人才服务支持

对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参赛人员，由所在地市根据相关人才认定标准，择优按流程推荐申报市级人才计划，对特别优秀人才按流程推荐申报省级人才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对已纳入计划支持范围的人才，按规定享受创新创业、生活起居、社会保障等各类优惠政策。

（五）职称评定支持

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评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对获上述奖项的参赛人员以及“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可根据所从事专业领域和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推荐，可将本次创新创业大赛成绩作为职称评审业绩。银奖、铜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评为“创新创业导师”，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推荐。

（六）国赛推荐支持

对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在尊重个人意愿与符合报名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排名或得分先后顺序，推荐参加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相关赛道等国家级赛事和相关活动。

七、相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筹备

各地市要高度重视，成立参赛工作机构，在大赛组委会的统一指导下，积极做好参赛动员、资格审核、项目遴选、组队参赛及结果公示等各项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况发布地方赛事指引，组织预选赛。

（二）加强赛事监管

规范赛事办理流程，各相关地市要加强监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委托帮忙“跑关系”、干扰评审工作等现象发生。对违反大赛纪律的，一经查实，大赛组委会将取消该参赛项目和参赛人员资格，永久列入大赛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

增强赛事品牌宣传意识，大赛组委会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扩大赛事吸引力和影响力。

联系人：杨天雷 王长新

电 话：0371—65902329 0371—65905131

附件：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大赛须知



附 件

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青年科技人才 创新创业大赛须知

河南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道设置与参赛要求如下：

一、赛道设置

（一）科技创新。重点关注“十四五”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尤其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制造、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

（二）乡村振兴。重点关注种业振兴、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商、乡村休闲旅游等领域相关产业，尤其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

（三）数字经济专项。重点关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元宇宙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运用数字经济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的项目。

（四）社会企业专项。重点关注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项目。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4 个专项赛道参赛对象细分为种子组、初创组、成长组。创办年限划分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界。

1. 种子组。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 初创组。参赛对象为已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创业项目。

3. 成长组。参赛对象为已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注册时间 2 年—5 年（含）的创业项目。

（二）其他要求

参赛人员和参赛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参赛人员为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的中国公民，参赛人员以团队形式申报的，总人数不多于 5 人；年龄划分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界；

2. 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参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 参赛项目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